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鹏翎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086,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22,5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对募集资金的有效和规范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以确保专款专用。渤海证券与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等二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12,910	12,478(注1)	11,029.46	85.43%	1,448.54	6.71	0.11	1,455.14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5,779	5,779	4,906.19	84.90%	872.81	7.83	0.05	3,194.30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140	3,140	1,421.55	45.27%	1,718.45			
其他		595.26			595.26			
合计	21,829	21,992.26	17,357.20	79.51%	4,635.06	14.54	0.16	4,649.44

注 1：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是因为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经取得了 432 万元的政府补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357.2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含专户利息收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的 79.51%，不存在重大差异。

出现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商务洽谈项目中设备实际采购成本低于项目的预算成本。二是由于项目时间进行较长，项目中部分辅助设备已用自制或替换的方式组建完成，因此部分设备没有进行采购。公司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和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鹏翎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渤海证券对鹏翎股份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

胶管项目、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和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649.4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649.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渤海证券对鹏翎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649.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高 梅

方 万 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